

证券代码：836417 证券简称：万森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定，制订《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传播构筑桥梁，为品牌创造价值。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爱宠为中心，以爱为媒，做良心粮。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八条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泉州红桥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一条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一条 …… （十二）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标的绝对金额超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p>过 100 万元的，或 12 个月交易标的绝对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五十三条 ……</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p>	<p>第五十三条 ……</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p>

<p>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标的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一百〇六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九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p>

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5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七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各项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五份，公司留存四份，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和中共中央有关规定及《公司法》，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自身实际开展党建工作，以党建促发展。

（一）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保持正确方向。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公司党组织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责任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二）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遵循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健全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切实承担，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三）积极开展思想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强化思想教育和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公司广大员工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号召引导员工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热心参与公益活动，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积极支持党建工作，在经费、场地、时间等方面提供保障。

（一）根据《党章》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者的待遇和奖惩原则上与同一层次经营管理人员一视同仁。

（二）公司各级基层党组织，建立健全组织职能，开展党的各项活动，并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革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三）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基层党组织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员总经理兼任党组织副书记，适当增加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人数，经理层成员与党组织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四）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场所等必要条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以下简称“支部委员会”）。

第十四条 公司支部委员会设书记一名，支部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其他党组织领导班子如党支部副书记、委员以及工会主席等根据实际情况设

置。符合条件的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任期按党内文件规定执行。

公司党支部委员组成人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其中应设纪律检查委员，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一个综合性工作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党的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

第十六条 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注：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原则上不低于 1%作为预算比例，不占工资总额）

第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以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支部委员会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委员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支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支部书记履行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公司支部委员会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全面从严治党有关任务

的落实，履行“一岗双责”，直接承担职责范围内党建工作重要领导责任。

履行职责时，要严格落实支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支部委员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支部委员会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与《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相一致，经营管理方面事项一般按照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决定，涉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支部委员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召开支部委员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支部委员会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支部委员会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前就支部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支部委员会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

充分表达支部委员会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支部委员会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支部委员会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省、市党委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支部委员会报告，通过支部委员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向其他企业投资和对外提供担保除外），交易标的绝对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治理和实际管理的需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